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部分项目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			实施单位		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 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200	200	10	100		10	
		200	200	—			—	
				—		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完成盐池县革命历史纪念园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、盐池县张家场博物馆院内零星维修工程、张家场博物馆电缆及配电设备更换工程、张家场博物馆安装维修费、明长城遗址环境整治费用等项目				实际到位资金200万,目前已全部完成支付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 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 (40 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基础设施改造提升	16	全部完成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质量指标 (10分)	项目验收合格率	合格率100%	合格率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时效指标 (10分)	按时完成率	100%	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部分项目工程成本	200万元	200万元	10	10	部分项目工程成本
	效益 指标 (40 分)	经济效益 指标 (10 分)	带动文化旅游收入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社会效益 指标 (10 分)	完善旅游基础设施,丰富居民文化生活,提升文化素养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10	10	
		生态效益 指标 (10 分)	周边环境得到保护,环境质量显著提升	有效保障	有效保障	10	10	
		可持续 影响指标 (10 分)	推动文旅融合发展	显著提升	显著提升	10	10	
	满意度指 标 (10 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(10 分)	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
总 分					100	100		

注: 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